

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透過舉辦「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問答競賽，讓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於競賽過程中汲取租稅知識，建立正確納稅觀念及瞭解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另透過雲端發票儲存競賽，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將租稅教育深耕校園，落實向下扎根之宗旨。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北商業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原大學、致理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長榮大學、屏東大學及成功大學(校名排序係按分區初賽與決賽之舉辦時間及活動地點排列)

參、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在籍學生(稅捐稽徵機關及本活動合作廠商員工不得報名參賽)。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4年9月8日(星期一)起至各初賽場次之當週星期二或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網站：www.2025taxcontest.com)。

(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可跨科(系、所)】，每校不限1隊，每隊3人，每人限報名1隊。參賽隊伍依「校本部」所在位址區分為臺北區、高雄區、北區、中區及南區等5區報名初賽，不得跨區報名。初賽每場次依報名時間及志願順序錄取正取50隊、備取8隊，如賽前取消參賽者，將由備取隊伍依序遞補。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所屬分區如下表：

分區初賽	校本部所在地縣市
臺北區	臺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北區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三)報名時可按志願依序選填至多3場初賽，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及志願順序錄取參賽隊伍。如第1志願之場次額滿，則依參賽者選填志願順序遞補至各場次額滿為止。請務必確認所填場次及志願順序，報名後將無法辦理變更，無法出席之場次請勿選填，且切勿占用名額致影響他人權益。
- (四)每位參賽者均須下載並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或初賽報到時出示以下資料：
1. 學生證正反面。
 2. 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之手機條碼螢幕截圖。
 3. 捐贈1張尚未開獎之雲端發票螢幕截圖。
 4. 報名時未滿18歲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 (五)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如因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導致無法審核參賽資格或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伍、報到、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

參賽者請於競賽(初賽及決賽)當天13:30至13:55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如競賽開始時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114年10至11月間舉辦15場分區初賽及1場決賽，各場次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初賽場次		活動時間	競賽地點
臺北區	第1場	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14:00~15:30	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 承曦樓-國際會議廳(10樓)
	第2場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14:00~15:30	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國語教學中心博愛樓-演講廳(5樓)
	第3場	114年11月2日(星期日) 14:00~15:30	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4樓)
高雄區	第1場	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14:00~15:30	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小劇場(地下1樓)
	第2場	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 14:00~15:30	義守大學【校本部】 行政大樓-國際演講廳(10樓)
	第3場	114年11月2日(星期日) 14:00~15:30	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10樓)
北區	第1場	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 14:00~15:30	中原大學 全人教育村北棟-兩嘉文法演奏廳(地下1樓)
	第2場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14:00~15:30	致理科技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演講廳(地下1樓)
	第3場	114年11月2日(星期日) 14:00~15:30	明新科技大學 鴻超樓-國際會議廳(1樓)
中區	第1場	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 14:00~15:30	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2樓)
	第2場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14:00~15:30	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 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2樓)
	第3場	114年11月2日(星期日) 14:00~15:30	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綜合中心-演講廳(2樓)
南區	第1場	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14:00~15:30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4樓)
	第2場	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 14:00~15:30	長榮大學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6樓)
	第3場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14:00~15:30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1樓)
決賽場次		活動時間	競賽地點
總決賽		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14:00~16:30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地下1樓)

陸、賽制規則

一、租稅問答競賽

(一) 競賽題庫範圍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所得稅(含房地合一稅制、手機報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含雲端發票)、貨物稅、菸酒稅及稅務行政(含性別平等、反詐騙)等國稅租稅常識、法規及稽徵實務。
2. 競賽題庫將放置於活動網站，由參賽者自行下載參閱。

(二) 參賽人數限制

1. 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可跨科(系、所)】，每校不限1隊，每隊3人，每人限報名1隊。
2. 初賽各場次最多50隊，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至各場次隊數額滿為止，另備取8隊，如有賽前取消參賽者，將由備取隊伍依序遞補。
3. 每隊須推派1人為隊長，活動訊息均以隊長為通知對象。
4. 報名成功錄取隊伍，如因特殊原因須更換隊員，請於各初賽場次當週星期二17:00前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變更後始得參賽；晉級決賽隊伍，不得更換隊員。

(三) 競賽制度

1. 競賽分為「分區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分區初賽

- ① 依各地區國稅局轄區分臺北區、高雄區、北區、中區及南區等5區，各區各舉辦3場初賽，計辦理15場次。
- ② 參賽隊伍依「校本部」所在地報名分區初賽，僅得擇一場次參加。每場次最多50隊，不得跨區報名。
- ③ 排名方式採累積分數高低排名(積分最高者名次為1)，每場次(不論報名組數多寡)各取積分前3名之隊伍進入決賽，如遇有同分則將逐次進行PK賽(第1次2題、第2次以後1題)，直至產生名次排名隊伍為止。
- ④ 各初賽場次晉級決賽隊伍若無法參加決賽者，由該場次積分第4名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 ⑤ 競賽題目依題庫出題。

⑥ 競賽座位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

(2) 第二階段—總決賽：

① 排名方式採累積分數高低排名(積分最高者名次為1)，取積分前6名隊伍，頒發獎金、獎盃與獎狀，如遇有同分則將逐次進行PK賽(第1次2題、第2次以後1題)，直至產生名次排名隊伍為止。

② 競賽題目除依題庫出題，另2題為融入生活情境出題(如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③ 競賽座位由主辦單位按初賽場次時間順序及名次排定。

④ 決賽結果現場公布，並進行頒獎。

2. 競賽方式

(1) 以數位科技線上平臺「Kahoot!」軟體進行租稅問答，初賽及決賽皆由參賽者以自有手機透過「Kahoot!」軟體作答，每一參賽隊伍僅能以1支手機作答，且該作答手機須自備網路連線。

(2) 計分方式

① 以「Kahoot!」軟體電腦計分，採積分制評分。

② 題目區分難易程度，每題作答時間依難易題型設定答題時間，正確答題者，依作答速度快慢由「Kahoot!」軟體系統給予不同分數。

③ 答題正確性及作答速度攸關分數高低。

④ 競賽時得翻閱題庫及法規等相關資料。

3. 評審機制

採電腦計分，倘於競賽過程中遇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說明判定。

二、儲存雲端發票競賽

(一) 參賽資格及競賽方式

限參與分區初賽且提供手機條碼者，同時取得儲存雲端發票競賽資格，並分別以個人及團體(以參賽隊伍為單位)進行競賽，個人或團體合計儲存114年9-10月期雲端發票張數最多者，頒發獎金與獎狀。如遇儲存張數相同，則並列名次。

(二)雲端發票統計規則

1. 參賽者手機條碼含歸戶至該手機條碼之載具，如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iCash及會員卡等，儲存114年9-10月期雲端發票均列入計算。
2. 參賽者手機條碼不得歸戶至另一個參賽者手機條碼，違者取消兩者競賽資格。
3. 本活動所稱雲端發票，係指每張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以上始列入計算。

柒、競賽獎項

一、租稅問答競賽

(一)決賽獎金：計114,000元

獎項	名額	獎金
第一名	1隊	現金36,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第二名	1隊	現金24,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第三名	1隊	現金18,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第四名	1隊	現金15,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第五名	1隊	現金12,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第六名	1隊	現金9,000元、獎盃1座及獎狀3紙

(二)決賽晉級獎：決賽未獲名次，每人給予超商商品禮券200元及參賽證明1紙。

(三)決賽交通補助費：補助晉級決賽隊伍前往決賽場地之交通費。

初賽地點	名額	每人補助金額	初賽地點	名額	每人補助金額
臺北市	27名	2,600元	雲林縣	9名	400元
新北市	9名	2,500元	嘉義市	9名	250元
桃園市	9名	2,200元	臺南市	9名	150元
新竹縣	9名	2,000元	高雄市	27名	200元
臺中市	9名	1,200元	屏東縣	9名	300元
彰化縣	9名	600元	合計	135名	162,000元

(四)初賽參加獎：參與分區初賽，每人給予超商商品禮券100元。

(五)現場填寫滿意度問卷者，可兌換宣導品1份。

二、儲存雲端發票競賽

(一)個人組第1名頒發獎金2,000元，團體組第1名頒發獎金3,000元。如遇儲存張數相同，則並列名次，同前開金額等額給付。

(二)前述得獎個人或團體之獎金由廠商於決賽日後匯款至得獎人帳戶，如有出席決賽現場，則於決賽後頒發獎金。

三、租稅問答競賽與儲存雲端發票競賽之獎狀及參賽證明將於決賽日後函送學校頒發予參賽者。

四、本活動採團隊報名方式，決賽獲獎隊伍應自行決定獎金分配並簽立領據，主辦單位將依規定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捌、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須有隊伍名稱(限10字內)及隊呼(時間限10秒內，內容可結合宣導雲端發票等國稅業務相關之稅政)，活動當天由主持人介紹各隊伍時呼喊隊呼。

二、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金(項)、獎盃及獎狀。

三、參賽者須遵守競賽規則，競賽過程請保持安靜不得大聲喧嘩或以手勢及其他方式告知答案，若有類此狀況，當場立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四、各競賽獎項得獎獎金應依法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列入得獎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獎金超過20,000元者，須按給付額10%由得獎人繳納扣繳稅額，其他延伸之印花稅及相關稅金等費用，亦從獎金直接扣除。得獎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其獎金按給付額20%扣繳稅額。

五、本項活動所蒐集、處理與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作為審核參賽資格、活動聯繫、租稅宣導、頒發獎勵及辦理獎(金)品所得扣繳等用途。

六、凡報名參加本活動，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次競賽各項參賽規定，請詳閱活動簡章，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專業及服從競賽結果。

七、主辦單位得就本競賽相關活動進行錄影及拍攝，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以利競賽進行與活動宣傳。

八、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或競賽場地及時間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網站及南區國稅局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請參賽者留意相關訊息。

九、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於活動官網及南區國稅局Facebook粉絲專頁。

玖、活動洽詢電話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撥打(04)25205401分機172 林小姐。

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同意(本人之子女)_____ (參賽者) 報名參加貴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辦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並將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承)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此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參賽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務必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訂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